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钦州市加快 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钦政办〔2023〕1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
振兴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4月20日

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 若干政策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“五
个更大”重要要求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“4·27”重要讲话
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，根据2022年广西文化旅
游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
于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桂政办

发〔2023〕4号)精神,着力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,增强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,为全面实施“建大港、壮产业、造滨城、美乡村”四轮驱动战略,争当广西“面朝大海、向海图强”排头兵作出应有贡献,结合实际,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全面繁荣假日市场

以“壮族三月三”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、春节等节假日为重要节点,为市民与游客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产品。举办“和谐之声”百场文艺演出、地方戏剧进乡村、“广场大家乐”等惠民乐民演出,推出钦州老街民俗演出、文艺表演、采茶戏、粤剧等一批特色文化和旅游体验活动项目。提升钦州蚝情节、千年坭兴陶钦江古龙窑火祭仪式、海豚音乐节、灵山荔枝文化旅游节、浦北陈皮文化旅游节、“歌飞三月三·情满八寨沟”等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,推出滨海休闲度假游、体验乡村生态游、民俗文化体验游、森林康养游等一批特色精品旅游线路。在传统节日期间,开展“跳岭头”、烟墩大鼓表演、钦州伏波庙会、采茶戏等具有钦州地方特色的民族民俗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,市委宣传部、市民宗委,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,各县区人民政府,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。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

二、突出特色产品供给

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发滨海度假、乡村民俗、休闲康养等旅游产品。鼓励全市中小学、大中专院校等开展研学旅行活

动。引导三娘湾、犀丽湾、石祖禅茶园、滨海公园、孔雀湾公园、八寨沟等露营地完善软硬件设施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引导规范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继续推进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。推出低空旅游、游艇旅游、会奖旅游等新业态新项目旅游，打造北部湾望海岭滑翔伞国际赛事、山地自行车赛等“旅游+体育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教育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三、推进文旅融合和大健康产业发展

围绕钦州传统民俗文化，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，开展广府庙会、中国四大名陶展、坭兴陶文化艺术节等文化活动，高水平举办钦州蚝情节、灵山荔枝文化旅游节、浦北陈皮文化旅游节、钦北区“梨园传奇”文艺活动、三娘湾赶海节等系列文化艺术活动。丰富滨海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康养旅游、户外运动等业态，推动特色民宿、职工疗休养基地、山水主题酒店等一批接待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总工会，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四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

丰富夜间经济业态，打造一批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活动，推进夜间经济与商业、体育、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快

培育新的夜间文旅消费模式，积极发展夜食、夜购、夜娱等夜间消费业态项目。打造“老街之夜”、“白石湖景观”等特色夜间经济品牌，举办好钦州文化旅游夜间消费大集市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五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

积极承办“乐游广西·乡村旅游嘉年华”系列活动，整合全市乡村文旅资源，策划推出灵山民俗文化体验、浦北长寿康养、钦南滨海休闲体验、钦北森林休闲康养等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加快推进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，推动浦北县北通镇、白石水镇等乡村旅游提质升级。全面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目的地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（农家乐）等，吸引更多自驾游客前往打卡。积极打造乡村旅游创客空间，吸引旅游人才返乡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六、提升特色商品消费水平

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研发文创产品、非遗产品制作、工艺品生产，丰富钦州特色文化和旅游消费商品。推出一批“钦州有礼”特色旅游商品，积极组织参与“广西有礼”特色旅游商品大赛、“广西美味”大家评线上线下评选活动，开展“钦州非遗购物节”活动，推进钦州健康旅游必购消费品评选推广等活动。积极推动

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绿色产品、富硒产品、海产品等特色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，促进旅游购物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七、拓宽渠道“引客入钦”

积极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（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等）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（成都市、重庆市、昆明市、贵阳市等）的文旅宣传推介，加强与南宁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崇左市、贵港市等周边城市的旅游资源共享、客源互送、线路互通、市场互建，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。积极参加两广城市文化和旅游合作联席会议，主动融入“千万老广游广西”和“广西人游广西”等活动。深入开展“冬游钦州”等系列促销活动，重点推介赶海观豚、古村探秘、康养长寿等特色产品线路，鼓励收费旅游景区与酒店等实施打折优惠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市委宣传部，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八、繁荣发展入境旅游

扩大我市旅游产品吸引力与影响力，积极组织企业“走出去”

参加各类知名旅游展会，借助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积极拓展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客源市场。精心组织“请进来”活动，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以及马来西亚、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主要媒体和旅行商（社）到钦州开展采风、踩线等活动。推进广西滨海公路（钦州段）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，打造“美丽钦州滨海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九、强化数字科技赋能

加快电商直播发展，培育钦州坭兴陶、灵山千年荔枝、浦北陈皮等一批本土文化和旅游电商直播品牌。持续提升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，打造高品质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与新业态。积极组织参加数字娱乐展览会、电竞文创大赛、电竞文创高峰论坛，全面推进钦州电竞文创产品发展。
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（市大数据发展局）、市商务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〕

十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

以平陆运河文旅项目为重点，积极开展平陆运河沿岸文旅配套设施项目招商活动。推进平陆运河博物馆、龙门岛旅游度假区、平陆运河沿线带状文化体育公园等项目开发建设，有序推动平山

岛、沙井岛、茶山江、辣椒槌组团向海延伸发展。充分发挥三娘湾、犀丽湾等景区带动作用，以三娘湾海豚酒店提升改造带动三娘湾村、乌雷渔村、大环渔村等特色民宿发展。加快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步伐，构建三娘湾至茅尾海滨海休闲旅游线，打造北部湾滨海旅游示范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十一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

实施品牌宣传推广活动，赴广州市、深圳市及云贵川等重要客源地举办宣传推广活动，大力宣传推广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文旅品牌项目，依托刘冯英雄文化、骑楼文化、海丝文化、非遗文化、坭兴陶文化等资源，讲好钦州故事。统筹协调好市外主流媒体，紧紧围绕“文化钦州、历史钦州、烟火钦州”，策划开展系列特色主题宣传推广活动，全方位提升钦州形象和钦州品牌的美誉度与影响力。推出钦州特色文化和旅游出行指南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多渠道推广营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融媒体中心，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十二、拓展文旅大会成果

巩固提升上届钦州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成果，加快出台恢复

振兴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政策，高水平策划办好集中会议、重大文旅项目签约、文化旅游产业成果展等各项活动。加强宣传造势，筹办好 2023 年钦州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十三、强化市场规范运行

积极实施“游客满意在钦州”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文化旅游业诚信评价体系，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强迫诱导购物、不合理低价游、价格欺诈、养老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规范涉文涉旅网络平台经营行为，进一步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管控，营造良好市场消费环境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，督促指导公共文化服务单位、文化和旅游企业严守安全生产底线，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，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十四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

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人才“薪火计划”，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后人才不断档。举办好“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”，评选“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”。组织开展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志愿者行动，加大基层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支持力度。（责

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十五、强化助企政策支持

全面贯彻落实好服务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，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，引导保险机构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。政府采购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服务项目时，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，不得以星级、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等交由旅行社承接，按规定确定预付款比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。加大对“重大产业项目贷”和“文旅贷”等“桂惠贷”金融产品支持。视地方财力状况，统筹安排专项资金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对符合奖补政策的旅游景区、旅行社等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市总工会，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税务局、钦州银保监分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）

十六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

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认识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的重要意义，以务实创新举措坚决落实各项政策措施。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要积极统筹协

调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细化任务清单，制定政策落实时间表。各县区要认真制定符合本县区实际的政策措施，努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民宗委、市融媒体中心，市总工会，市发展改革委（市大数据发展局）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海洋局、市供销社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市税务局、钦州银保监分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〕